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英慈
電話：02-7736-7733
電子信箱：may1616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9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（A09000000E_1144100962B_senddoc5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44100962B_senddoc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962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4 14:44:39

國中教育科　114/06/04 15:01

121140051981　有附件